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立核心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和打造中国首个能源互联网智慧小镇示范项目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和技术进行合作。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自贡市沿滩区位于东经 104° 40′ 42″ —105° 58′ 00″ ；北纬 29° 07′ 53″ —29° 23′ 19″ 之间。东与富顺县相连，西与自流井区毗邻，南与宜宾市交界，北与大安区接壤。区人民政府驻沿滩镇，电话区号 0813，邮政编码 643030，距自贡市中心区 13 千米。沿滩区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以及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国务院统一领导，负责组织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各项行政事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沿滩区人民政府共同合作，打造中国首个能源互联网智慧小镇示范项目。

2、双方联合开展沿滩区能源互联网智慧小镇产业生态发布论坛。

3、双方确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在能源互联网智慧小镇项目加深合作，构建覆盖沿滩区全域的充电集群网络和能源应用服务体系。

4、认同双方为核心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开展业务创新和市场宣传合作，共同策划组织市场营销活动。

5、双方在市场营销中相互支持，实现资源互换。接洽项目需要另一方产品和服务配合时，应优先考虑同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对各自获知的招标项目，如有合作的可能，向客户推介战略合作伙伴的产品和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以产品或服务捆绑的方式共同投标，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方便、更快捷的服务，以实现客户资源的共享。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仅属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战略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需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在后续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与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